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 降尘洒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55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5568-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其中，第 01 包：625000 元，第 02 包：575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01 包)	625000	1	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南路、石府村南路、思念园路、陆军东门洒水降尘以及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北一路、秀府西街等辖区所有行道树的雾炮作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02 包）	575000	1	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隆恩寺路、新隆恩寺路、炮厂路、天翠阳光第二社区南侧等地的降尘洒水作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播报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至送达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联系方式：董科长，010-88905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方式：李艳红，13041225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红

电 话：13041225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td><td>其他未列名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	其他未列名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	其他未列名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方式：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出现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应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播报为准）。 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派代表携带手持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磋商会，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磋商会。未携带手持资料的，其响应无效。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注：本项目按包号正顺序依次评审，兼投不兼中，同一响应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在其他标包中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将按得分依次推荐排名其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74579312@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41225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3。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以实际成交金额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递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填写、盖章。

13.2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13.4 响应文件装订,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供应商均应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纸制响应文件密封，密封条（自制有效）。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项目编号/包号：
- （2） 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4.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文档（U 盘形式）1 份单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各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5.3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供应商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拒收。**

15.4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 机 构 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下 载 截 图 加 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注：出现以上情况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angle$ 。

4 磋商环节及递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递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angle$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3.3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或盖章页）作为评分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洒水降尘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20 分） ①、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业务操作规范，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可行性强得 20 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业务操作较规范，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5 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业务操作基本规范，技术力量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④、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重难点分析	15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15 分） ①、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合理，定位准确、计划合理可行得 15 分； ②、服务特点、难点分析较合理，较精准，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 ③、服务特点、难点分析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④、服务特点、难点分析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⑤、未提供具体分析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5	针对拟派服务团队岗位设置、人员的配备及分工等所提供的方案： ①、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充足得 15 分； ②、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较明确、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12 分； ③、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基本齐

		全得 8 分； ④、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岗位不明确、经验较弱，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得 5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派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等。
管理 培训 制度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考勤、劳资、培训、安全管理及文明服务制度。 ①、各项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管理制度完善、细致有效，奖罚分明、自查机制完善得 10 分； ②、各项制度较科学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管理制度较完善、奖罚不明确、自查机制不完善得 7 分； ③、各项制度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粗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④、内容欠缺、管理制度混乱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 设备配 备情 况	10	①、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自有或租赁数量不少于 5 辆），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②、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自有或租赁数量不少于 4 辆），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 ③、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自有或租赁数量不少于 3 辆），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得 4 分； ④、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自有或租赁数量少于 2 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所需车辆相关证件、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应急 处置 方案	10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 ①、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②、内容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③、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得 4 分； 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

		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综合考虑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 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得 4 分； ②、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一般：2 分； ③、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差：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洒水降尘对于提升街道城市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保持道路湿润、干净，有效吸附空气中的灰尘和漂浮在空气中的大量细颗粒物，减少尘土飞扬，从而降低 PM2.5 浓度，对改善空气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二是洒水车对路面进行高压冲洗，能够将道路泥沙、尘土冲刷至道路两侧的排污口内，保持城市卫生整洁，营造宜居环境。特别是在高温、炎热、干燥的天气下，洒水降尘可以增加空气湿度，降低路面地表温度，让环境更加舒适。

01 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01 包）
- 2、**预算金额**：62.5 万元，最高限价 62.5 万元；
- 3、**作业时间**：每日 8:00-17:00（具体时间根据交通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4、**作业范围**：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南路、石府村南路、思念园路、陆军东门洒水降尘以及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北一路、秀府西街等辖区所有行道树的雾炮作业。实施地点为五里坨辖区内洒水、喷雾降尘。
- 5、**洒水次数**：洒水每日 5 车次，雾炮每日 2 车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等情况增加 1 车次。）

二、基本要求

1. 报价包含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设备、管理人员、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工以及其他为满足采购人洒水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3.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5. 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8.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投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每天上午 8:00 洒水到位，下午 17:00 前洒水完毕，（具体时间根据交通高峰期，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每台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洒水次数：洒水每日 5 车次，雾炮每日 2 车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等情况增加 1 车次）。

四、实施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实施地点及内容：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南路、石府村南路、思念园路、陆军东门洒水降尘以及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北一路、秀府西街等辖区所有行道树的雾炮作业。

五、服务细节标准：

1. 参与洒水降尘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带反光衣进行作业。
2. 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3. 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
4. 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时，需完善报备相关工作。
5. 洒水降尘作业须按要求实施，灵活运用，实时监测。

六、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且满足洒水降尘全部作业条件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洒水降尘作业。

2.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可能进行的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性应急洒水降尘作业。

3. 供应商必须做好工作量、用水量台账，以及每月度工作情况及服务期满后服务情况报告，按时提交采购人审核。

4. 在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 对成交供应商安装 GPS、检查水费清单、行车记录仪、不定时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七、其他要求

无

02 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02 包）
- 2、**预算金额**：57.5 万元，最高限价 57.5 万元；
- 3、**作业时间**：每日 8:00-17:00（具体时间根据交通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4、**作业范围**：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隆恩寺路、新隆恩寺路、炮厂路、天翠阳光第二社区南侧等地的降尘洒水作业。
- 5、**洒水次数**：洒水每日 5 车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等情况增加 1 车次）。

二、基本要求

1. 报价包含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设备、管理人员、运营维护、服务人工以及其他为满足采购人洒水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3.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5. 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8.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投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每天上午 8:00 洒水到位，下午 17:00 前洒水完毕，（具体时间根据交通高峰期，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每台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洒水次数：洒水每日 5 车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等情况增加 1 车次）。

四、实施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实施地点及内容：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隆恩寺路、新隆恩寺路、炮厂路、天翠阳光第二社区南侧等地的降尘洒水作业。

五、服务细节标准：

1. 参与洒水降尘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带反光衣进行作业。

2. 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3. 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

4. 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时，需完善报备相关工作。

5. 洒水降尘作业须按要求实施，灵活运用，实时监测。

六、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且满足洒水降尘全部作业条件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洒水降尘作业。

2.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可能进行的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性应急洒水降尘作业。

3. 供应商必须做好工作量、用水量台账，以及每月度工作情况及服务期满后服务情况报告，按时提交采购人审核。

4. 在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 对成交供应商安装 GPS、检查水费清单、行车记录仪、不定时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七、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 (01 包/02 包)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竞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在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洒水作业范围：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洒水次数：_____

4. 费用：人民币（大写）：

人名币（小写）：

二、洒水时间

每天上午 8:00 洒水到位，下午 17:00 前洒水完毕，（具体时间根据交通高峰期，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每台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管理洒水完成时间、质量。

（2）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爱护乙方劳动成果，如乙方在作业期间请求甲方解决工作中的难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规定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 乙方要自觉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3)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定期和甲方管理部门沟通服务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四、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报价包含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设备、管理人员、运营维护、服务人员工以及其他为满足采购人洒水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3.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5. 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8.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投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细节要求

1. 参与洒水降尘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带反光衣进行作业。

2. 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3. 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

4. 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时，需完善报备相关工作。

5. 洒水降尘作业须按要求实施，灵活运用，实时监测。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 1 个季度（以实际工作天数为准）支付乙方一次费用。支付时间为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支付完毕（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六、合同的更改、补充和终止

- 1、因甲方费用未按期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补充。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令及政策性调整因素等涉及修改合同有关条款时，按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①.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②.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④.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⑤.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⑥.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递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额（金额）

注：近三年（2022 年 03 月至今）已完工和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